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致各股東：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之通知

我們謹此通知 閣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下述的公司通訊<sup>附註</sup>的中、英文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以供閱覽：

- 一、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二、 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不論任何原因下以致在收取或連結至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時有任何困難，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要 閣下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儘快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倘 閣下欲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請填妥隨附變更申請表B部份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倘 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852) 2980 1333。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 閣下知悉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本函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變更申請表

致：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276）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 部份 — 適用於之前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sup>(附註1)</sup>的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現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另一語言版本印刷本的股東；  
或

適用於之前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現要求索取該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

（請在以下一個方格內打勾）

- 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sup>(附註3)</sup>。
- 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sup>(附註3)</sup>。
- 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sup>(附註3)</sup>。

B 部份 — 適用於希望更改收取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的股東<sup>(附註5)</sup>

（請在以下一個方格內打勾）<sup>(附註6)</sup>

- (i) 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透過以下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sup>(附註2)</sup>收取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刊發通知」）。
- (ii) 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收取刊發通知的印刷本。
- (iii) 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sup>(附註3)</sup>。
- (iv) 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sup>(附註3)</sup>。
- (v)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sup>(附註3)</sup>。

簽署<sup>(附註4)</sup>：

日期：

股東姓名全寫： \_\_\_\_\_（英文） \_\_\_\_\_（中文）  
（以正楷填寫）

註冊地址：

\_\_\_\_\_（以正楷填寫）

電郵地址<sup>(附註2)</sup>：

聯絡電話：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知悉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如閣下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於該等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把刊發通知印刷本以郵寄方式寄予閣下。
3. 本公司將按閣下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將公司通訊發送閣下，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表示欲改變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4. 倘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須由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本變更申請表，方告有效。
5. 閣下有權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
6. 如未有在B部份任何空格內打勾，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內打勾，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表格作廢。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